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07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許念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7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念慈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等數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罪，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雖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為不得易科罰

01 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而附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則為
02 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依刑法第50條第1
03 項但書規定，原不得就附表之罪刑定應執行刑。然受刑人已
04 具狀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
05 卷可憑。茲檢察官依前開規定，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本
06 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
07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本院權衡附表
08 所示各罪，犯罪時間接近，然犯罪型態及所侵害之法益不
09 同，暨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為整體評價，裁
10 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另受刑人於前揭調查表中，業
11 已就意見表示之部分，載明希望法院考量個人身體、健康、
12 經濟狀況、家庭狀況、賠償被害人情形、犯後態度等定刑，
13 顯已表示其對本件定刑之意見，本院即顯無必要再予受刑人
14 陳述意見，附此敘明。

15 四、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之
16 部分，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自不在本件聲請定應執行
17 刑之列，本院自毋庸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最高
18 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
20 款，作成本裁定。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23 法官 蕭于哲

24 法官 吳書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書記官 高曉涵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